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89 年 1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

主席：林 主任 一鵬

記錄：蔡易靜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討論及決議事項：

1. 審核康駿電信、新世紀資通、主流網科技、宇強科技、與新絲路科技申請為 TWNIC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案。

決議：(1)通過康駿電信、新世紀資通、宇強科技、與新絲路科技申請為代理發放單位案，其中新世紀資通，

待取得營利事業執照補照存查後，另允以獲得 IP 位址正式代理發放（不用再審查）。

(2)主流網科技因在 IP 需求之規劃中似未能確實估算實際需求，惟恐其未能瞭解目前 TWNIC IP 發放政策

，而無法勝任代理之責，故暫不予通過代理發放權。待其修訂規劃內容後，再提 TWNIC 審核。

2. TWNIC IP 代理發放單位審核原則中“第二類電信執照”是否應限定營業型態之討論

決議：因於審核代理發放單位申請案時，即會對申請單位是否有代理發放 IP 位址予客戶之需求進行審核，故

不擬於原則中再限定“第二類電信執照”營業型態。

3. 是否開放第一類電信業者申請代理發放 IP 位址之討論

決議：為因應電信業者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 IP 位址需求，擬修訂「IPv4 位址分配管理辦法 - 第三章第一節」

有關證照之部分，其修正如下：

將“凡 ISP 有代理發放 IP 位址之需要者，皆可檢附計畫書暨第二類電信執照影本送 TWNIC 審核，經審核通過

授權之單位得以代理 IP 位址發放事宜。”修正為“凡有代理發放 IP 位址需要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皆可

檢附計畫書暨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影本、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影本或網路建(架)設許可證影本

(三者擇一)送 TWNIC 審核，而經審核通過授權之單位得以代理 IP 位址發放事宜。”。